

广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广安市财政局
广安市民政局
广安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广安市扶贫移民局
广安市残疾人联合会

文件

广安人社发〔2017〕115号

**关于进一步加强和完善建档立卡贫困人口等
特殊困难群众医保倾斜支付政策的通知**

各区市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财政局、民政局、卫生计生局、扶贫移民局、残疾人联合会，广安经开区、协兴园区、枣山园区相关部门：

为打赢脱贫攻坚战和巩固脱贫成果，充分发挥医疗保险政策的帮扶力度，切实减轻我市特殊困难群众医疗费用负担，解决“因病致贫、因病返贫”问题，根据《四川省脱贫攻坚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进一步明确和完善脱贫攻坚有关政策的通知》（川脱贫办发〔2017〕40号）和《广安市民政局等六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医疗救助和城乡居民大病保险有效衔接的实施方案》（广市民〔2017〕255号）的有关要求，结合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政策和基金运行情况，现就进一步加强和完善我市特殊困难群众医保倾斜支付政策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倾斜支付对象

医保倾斜支付对象是具有本市户籍，且参加了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困难群众，包括建档立卡贫困人口、特困人员、最低生活保障对象、重点优扶对象、重度残疾人和低收入人群（含低收入老年人、未成年人、重病患者）等特殊困难群众（以下简称“特殊困难群众”）。具体对象由相关部门按规定认定。

二、倾斜支付政策

（一）参保缴费。对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给予全额资助参保，资助费用由财政部门按有关规定予以代缴，所需经费纳入区（市、县）财政公共预算统筹安排，省级财政给予补助。对特困人员、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对象和重点优扶对象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给予全额资助，对城市最低生活保障对象由政府按年度个人缴费标准的50%给予资助，资助经费

由区市县、园区财政部门按有关规定代缴，所需经费纳入医疗救助资金解决。重度残疾人给予全额资助参保，资助费用由残疾人联合会按有关规定予以代缴；低收入人群（含低收入老年人、未成年人、重病患者）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按现有政策规定执行。

（二）待遇标准。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在县域内住院医疗费用和慢性病门诊维持治疗医疗费用，个人承担比例控制在10%。低保对象、特困供养人员、低收入重度残疾人等困难群众（含低收入老年人、未成年人、重病患者）在县域内、政策范围内住院医疗费用，经基本医疗保险报销后，个人负担的合规医疗费用在现有大病保险分段报销比例基础上相应提高5个百分点。

三、规范结算程序

（一）医疗费用报销程序。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县域内住院医疗费用按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倾斜支付政策、疾病应急救助、民政医疗救助、卫生扶贫救助基金等顺序报销支付。

低保对象、特困供养人员、低收入重度残疾人等困难群众（含低收入老年人、未成年人、重病患者）县域内住院医疗费用按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倾斜支付政策、民政医疗救助等顺序报销支付。

（二）先诊疗后付费。针对特殊困难群众，全面实施县域内定点公立医疗机构先诊疗后付费改革。特殊困难群众办理住院手续时，根据所持的社保卡、身份证及相关证明进行参保身份和救

助身份审核，对符合条件的患者签订“先诊疗后付费”协议，无需交纳住院押金。

（三）实行“一站式”结算。定点医疗机构设立“一站式”综合服务窗口，实现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倾斜支付政策、医疗救助等即时结算，特殊困难群众患者诊疗结束后须结清个人承担的费用，其他医疗费用由定点医疗机构定期与相关部门按规定结算。

四、严格分级诊疗制度

特殊困难群众因病就诊及住院，应严格遵循基层首诊、逐级转诊、双向转诊原则。对拒不执行基层首诊、逐级转诊或未履行转诊转院手续按规定备案发生的医疗费用，不得享受医保倾斜支付政策。

五、工作要求

（一）明确部门责任。人社部门负责做好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城乡居民大病保险政策与倾斜支付政策的衔接，加强对医疗保险经办机构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民政部门要加强医疗救助与城乡居民大病保险的衔接，即时将困难群众医疗救助信息纳入基本医疗保险信息系统统一管理，并适时更新特困人员、最低生活保障对象和低收入人群（含低收入老年人、未成年人、重病患者）基本信息数据，扶贫部门与残联负责适时动态更新建档立卡贫困人口与重度残疾人的基本信息数据，确保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困难群众在县域内定点医疗机构就医时实行即时结

算；卫计部门负责加强对医疗机构的监督管理，规范医疗服务行为，提高医疗服务质量，防控不合理医疗行为；财政部门负责拨付特殊困难群众参保经费，并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及医疗救助基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管理。

（二）加大监管力度。定点医疗机构应认真核对特殊困难群众身份，严格审查各类证件，一旦发现冒名顶替，须及时报人社、民政等部门。相关部门对医疗机构上报情况进行调查核实，情况属实暂停享受待遇，并进行公示。相关部门对特殊困难群众就诊情况进行抽查，如医疗机构存在把关不严、玩忽职守等造成基金流失的，将追究相关医疗机构及工作人员的责任。

六、本通知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若中省文件有新的规定，则及时作相应调整。

广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广安市财政局



广安市民政局



广安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广安市扶贫移民局



广安市残疾人联合会

2017年12月29日

抄送：省人社厅。

广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

2017年12月29日印发
